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 Sandisk（闪迪）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备忘录》并不涉及销售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
- 本次《备忘录》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本次《备忘录》后续的实际履行仍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浮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波龙”）的全资子公司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与 Sandisk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andisk（闪迪）”）签署了《Bind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有约束力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此次合作将基于江波龙在主控芯片、固件研发和封测制造等方面的领先能力，以及 Sandisk（闪迪）在闪存（NAND Flash）技术和系统设计等领域的领先优势，面向移动及 IOT 市场推出定制化的高品质 UFS 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备忘录》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Sandisk 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此次合作，将充分结合江波龙与 Sandisk（闪迪）各自的领先技术能力及优势，为移动与 IOT 市场打造定制化的高品质 UFS 产品及解决方案。双方力求更好地满足特定市场的高价值技术及制造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市场应用的全方位支持，帮助客户定制差异化创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2、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日生效。

四、《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Sandisk（闪迪）系全球知名的存储解决方案提供，拥有领先的存储技术和丰富的系统设计经验。此次公司与 Sandisk（闪迪）的合作，将使双方能够整合优势资源，为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存储商业化服务。公司与 Sandisk（闪迪）紧密合作，有助于共同提升存储产业链的效率和价值，为客户带来持续的商业竞争优势。

2、本次《备忘录》并不涉及销售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

3、本次《备忘录》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备忘录》后续的实际履行仍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浮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如下：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公司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正常履约中	2023 年 11 月 7 日

2、《备忘录》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未发生持股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因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而归属登记的限制性激励股份 61,296 股的情形之外。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高管未发生持股变动。

3、除上述外，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合作双方签署的《Bind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